

证券代码：836641

证券简称：奇华光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上午十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41	奇华光电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奇华光电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详见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，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

表人持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 9 时-10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雪 联系电话：13732673962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奇华光电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